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
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2925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os3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4780132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昌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昌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昌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欣	0352025063700000106	BH0155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欣	审核	BH015531	
李德磊	报告全部章节	BH0417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照執業

电子数据材料文件真伪馆
急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或者使用电子管
理平台进行查询。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05年11月28日15时32分58秒由于卫监委代表人前解打吊

P-30-11-2-2

2025年11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编号: 37039B01251111BTW48873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职工 董欣 同志,

自2009年07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1年2个月;
自2018年08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7年3个月;
自2018年08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7年3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901bcc25913f

2025年11月11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
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51204M1T77177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职工 李德磊 同志,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5年5个月;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5年5个月;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5年5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9175ea4e273f

2025年12月04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
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70304-89-01-7679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昌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3 分 58.511 秒，北纬 36 度 24 分 19.8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370304-89-01-76796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月）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 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11-370304-89-01-767967。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 内，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用地 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项 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 建设，不新增用地。			
	3、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 划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图（附图5），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要求。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_{2.5}、O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石马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2，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石马镇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管控要求	<p>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源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 淄河上游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在淄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p> <p>6.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3、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p> <p>4、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5、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p> <p>6、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7、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8、项目不涉及“两高”。</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 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p> <p>7. 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p>	<p>1、项目不涉及“两高”。</p> <p>2、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p> <p>3、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4、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5、项目涉及VOCs，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6、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p> <p>7、项目不涉及规模养殖场（小区）。</p>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项目不涉及。</p> <p>3、严格落实区内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等要求。</p> <p>4、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及处置管理，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项目不涉及。</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1.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p> <p>3、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管控单元要求。

5、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地表水型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省政府同意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192974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31.7157平方千米。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17处。

项目位于博山区石马镇石村工业园，附近无饮用水源地。

6、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 污染 和其 他公 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厂区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内；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2）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用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符合。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符合。
--	----------	---	--------------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区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应固废防渗措施，符合。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建设，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1-370304-89-01-767967，符合文件要求。

(4)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液体物料采用桶装，采取密封储存方式，不易挥发。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	本项目使用物料在车间内密闭存储。	符合

	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真空转料，因工艺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氮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生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密闭运输；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均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5)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低挥发性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不使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低挥发性溶剂型涂料，设备与场所密闭，使用过程中均配套局部集气装置，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低挥发性溶剂型涂料，低挥发性溶剂型涂料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过程中均配套局部集气装置。</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安装集气罩及通风管路，废气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安装集气罩及通风管路，废气有组织排放。</p>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要求

(6)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二)深化扬尘污染治理。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河道治理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项目无施工期,不产生施工扬尘	符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	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低效失效污染治理	符合

	<p>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p>	设施。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吕昌俊。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日用产品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年产2万吨电力通讯线路器材、1万吨电力水泥制品项目	博环审字[2017]1882号	自主验收 2017年11月	正常运行

受益于新能源、智能电网、5G 通信等技术发展，电力通讯线路器材行业前景广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因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占地 1700 平方米，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自动冲床、卷板机、剪板机、自动喷涂机、半自动喷涂机、烘干炉等 15 套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 0.5 万吨/年电力通讯线路器材，对新增电力通讯线路器材进行喷漆处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

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新增 0.5 万吨/年电力通讯线路器材，对新增电力通讯线路器材进行喷漆处理。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力通讯线路器材北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646m ² , 新购置自动冲床、卷板机、剪板机、自动喷涂机、半自动喷涂机、烘干炉等设备	车间依托现有, 设备新增
	电力通讯线路器材西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80m ² , 新购置净水器等设备	依托现有, 设备新增
	电力水泥制品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85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8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仓库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4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新增焊接废气依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新增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DA001 依托现有, DA002 新增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用于厂区內洒水降尘, 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为 4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	新增

3、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办公区与生产区, 办公区位于厂区南, 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 本项目位于现有电力通讯线路器材北车间及西车间闲置区域, 项目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 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 方便了生产,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四周均为其他企业。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0.5 万吨/年电力通讯线路器材, 对新增电力通讯线路器材进行喷漆处理。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t/a)	扩建后全厂 (t/a)	备注
1	电力通讯线路器材	20000	25000	
2	电力水泥制品	10000	10000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台/套)	扩建后全厂(台/套)	备注
1	冲孔	冲床	80t	3	3	依托现有
2		冲床	100t	1	1	依托现有
3		冲床	125t	1	1	依托现有
4		冲床	160t	1	1	依托现有
5		冲床	30t	1	1	依托现有
6		冲床	25t	1	1	依托现有
7	下料	剪切机	GC-32	2	2	依托现有
8		剪板机	TB01-08	1	1	依托现有
9		锯床	GD4038	1	1	依托现有
10	成型	半自动钢筋弯曲机	GW50	1	1	依托现有
11		卷板机	WJNB6-1200	1	1	依托现有
12		滚丝机	J28-80	2	2	依托现有
13		缩径机	ZCS27-80	1	1	依托现有
14		串光机	ZL-200	1	1	依托现有
15	焊接	CO ₂ 保护电焊机	上海N BG-315VF	7	7	依托现有
16	/	行吊	5吨	1	1	依托现有
17	混料搅拌	混凝土搅拌机	JZC250	1	1	依托现有
18	振匀	振动棒	ZN-50	1	1	依托现有
19	浇筑成型	砂轮机	R3S-250	1	1	依托现有
20		台式钻车	ST-16J	1	1	依托现有
21	下料	液压调直切断机	22型	1	1	依托现有
22		切割机	G3S-T400	1	1	依托现有
23	冲孔	自动冲床	1t, 15kw	0	1	新增
24	下料	剪板机	2kw	0	2	新增
25		卷板机	2kw	0	2	新增
26	喷漆	自动喷涂机	1kw	0	4	新增
27		半自动喷涂机	1kw	0	2	新增
28		空压机	15kw	0	2	新增
29	烘干	电烘干炉	/	0	1	新增
30	清洗	净水器	2kw	0	1	新增

注：以上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钢材	t/a	20020	25025	+5005	/、固体	外购
2	焊条	t/a	0.5	0.63	+0.13	/、固体	外购
3	焊丝	t/a	4	5	+1	/、固体	外购
4	砂子	t/a	2500	2500	0	袋装、固体	外购
5	水泥	t/a	1500	1500	0	袋装、固体	外购
6	石子	t/a	3900	3900	0	/、固体	外购
7	钢筋	t/a	1300	1300	0	/、固体	外购
8	机油	t/a	0.01	0.02	+0.01	桶装、液体	外购
9	水性漆	t/a	0	12.53	+12.53	25kg/桶、液体	外购
10	陶瓷器具	万个/a	0	100	+100 万	袋装、固体	外购
能耗							
14	水	m ³ /a	1423	1583	+160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15	电	万 kWh/a	5	10	+5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备注：①水性漆：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可用作面漆也可用作底面合一漆，主要成分为水性醇酸树脂、乙二醇叔丁基醚、去离子水、颜填料，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水性醇酸漆 VOCs 含量为 6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30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②陶瓷器具：陶瓷器具不导电，是良好的绝缘体，本项目作为绝缘子使用。

(1) 喷漆面积核算

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做底面合一涂料，对新增电力通讯线路器材外表面及陶瓷器具表面喷涂 1 遍，喷涂后烘干。

表2-6 本项目喷涂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喷涂量	单个产品喷漆面积 (m ²)	年喷漆面积 (m ²)
电力通讯线路器材	5000t/a (折 50000 套/a)	1	50000
陶瓷器具	100 万个/a	0.03	30000
合计	—	—	80000

(2) 喷涂量计算公式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祥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漆用量（t）；
 ρ --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η --该涂料所占总涂料的比例（%）；
 NV--漆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

(3) 漆用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做底面合一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醇酸漆成分文件（见附件），用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2-7 水性醇酸漆主要成分表一览表

类别	主要物质	含量(%)	固体/挥发份含量 (%)
固体成膜物	水性醇酸树脂	35-50	固体份本项目取值 70
	颜、填料	15-25	
助剂	乙二醇叔丁基醚	0-10	挥发份本项目取值 10
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	10-25	去离子水本项目取值 20

表 2-8 水性醇酸漆计算参数一览表

喷涂面积 m ²	漆密度ρ g/cm ³	涂层厚度δ μm	该涂料所占总 涂料的比例η%	原漆中的体积 固体份 NV%	上漆率 ε%	漆用量 t/a
80000	1.3	50	100	59.3	70	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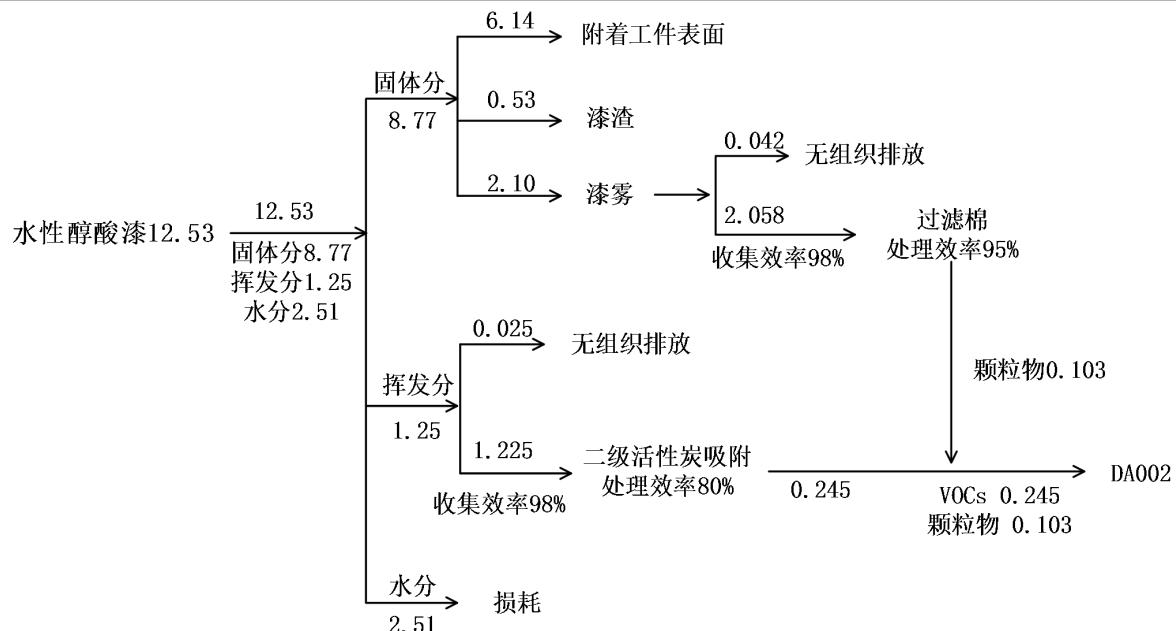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醇酸漆物料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长白班，共计 24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陶瓷器具需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清洗设计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循环水补水约 $120\text{m}^3/\text{a}$ ，清洗用水使用企业自制纯水，制备率为 75%，自来水用量为 $16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40\text{m}^3/\text{a}$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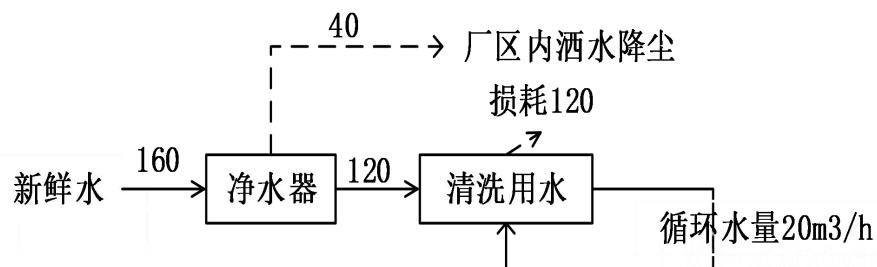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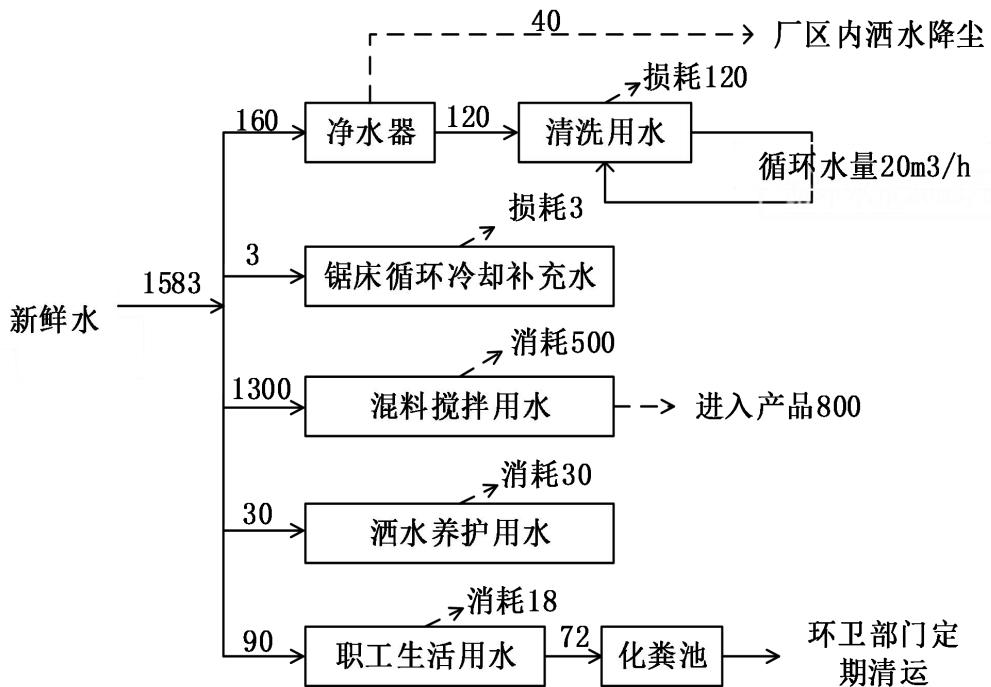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p>(2) 供电</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p> <p>(3) 供暖</p> <p>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外购设备] --> B[安装] B --> C[运营] B --> D[噪声、固废] </pre> <p>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p> <p>1、施工期产污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噪声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施工期废水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p> <p>二、营运期</p> <p>本项目新增 0.5 万吨/年电力通讯线路器材，对新增电力通讯线路器材进行喷漆处理，原有工艺流程保持不变。</p>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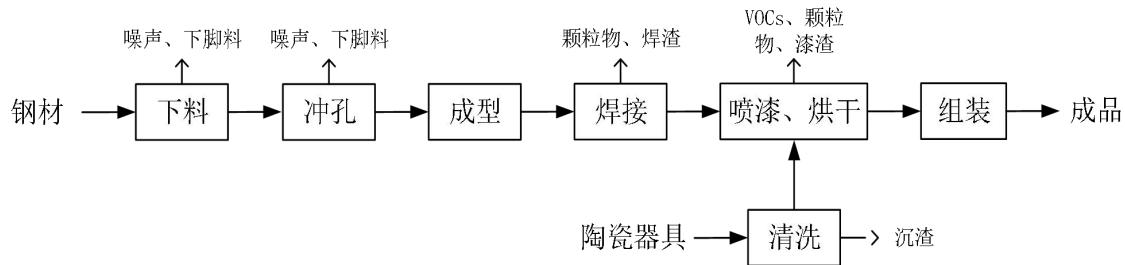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1) 下料：

本项目电力通讯线路器材生产所需原料为各种钢型材，包括角钢、扁钢、圆钢、圆管、钢板等，根据不用类型分别使用剪板机、剪切机下料。

该环节产生噪声、下脚料

(2) 冲孔：

下料后钢型材再经冲孔、经卷板机或自动钢筋弯曲机等设备进行加工成型。

该环节产生噪声、下脚料

(3) 焊接：

加工成型后的钢型材经焊接后成为半成品。

该环节产生颗粒物、焊渣

(4) 清洗：

将外购的陶瓷器具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灰尘和其他杂质。玻璃清洗采用纯水，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悬浮物，经沉淀后回用。

该环节产生沉渣

(5) 喷漆、烘干：

将加工好的钢型材以及陶瓷器具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漆后的产品置于喷漆房内电烘干。

该环节产生 VOCs、颗粒物、漆渣

(6) 组装：

喷漆后的钢型材与陶瓷器具组装后即为成品。

(二)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	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	车间密闭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废	下料、冲孔	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卖
	清洗	沉渣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漆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一、现有项目简介

公司现有项目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年产2万吨电力通讯线路器 材、1万吨电力水泥制品项目	博环审字 [2017]1882号	自主验收 2017年11月	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304747801324C001X），2025 年 4 月 17 日重新申请，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现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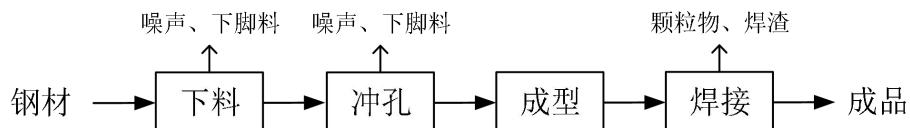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电力通讯线路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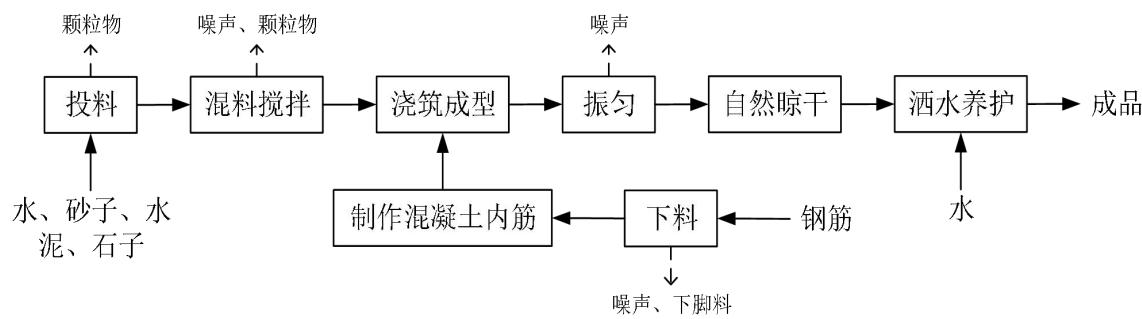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电力水泥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	颗粒物	
	混料搅拌	颗粒物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卖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卖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18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34	2771	5.7	0.016
	第二次	34	2823	5.8	0.016
	第三次	35	2808	5.7	0.016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2m			
备注	生产负荷为85%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检测结果
1# (排放源上风侧)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94
2# (排放源下风侧)		µg/m³	216
3# (排放源下风侧)		µg/m³	211
4# (排放源下风侧)		µg/m³	218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2、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有组织源强采用实测法核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中平均排放速率与年运行时间相乘计算得出。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负荷 (%)	折满负荷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16	85	0.0188	2400	0.045

本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参考根据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有组织监测数据等核算。DA001 排气筒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配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推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t/a，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厂房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逸散至大气环境，可削减 80% 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1t/a。

表 2-15 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合计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45	0.1	0.145

根据企业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5t/a，本项目无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根据原环评中数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8t/a，现有检测数据满足原环评中要求。

(2) 噪声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4.04.18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昼间dB(A)
1#东厂界	53.5
2#南厂界	54.9
3#西厂界	/
4#北厂界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膜壳、炉渣、焊渣、废砂、浇冒口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薄膜、废活性炭等。现有工程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表 2-17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钢材下脚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20	收集后外卖
3	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0.065	收集后外卖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1.368	收集后外卖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现有工程总量满足情况

本项目无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根据原环评中数据，颗粒物排放量

为 0.168t/a。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满足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原环评中数据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145	0.168	是

五、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9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危废间建设不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其中，博山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3-1 淄博市博山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6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6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8	0.086	不达标
CO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0.16	0.192	0.2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淄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太河水库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在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中石村	E	46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VOCs	有组织	7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NMHC	6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mg/m ³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2类	60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

	<p>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对象</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2024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消减替代。</p> <p>根据原环评中数据，颗粒物排放量为0.168t/a，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29t/a，VOCs排放量为0.27t/a。</p> <p>综上，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122t/a、VOCs0.2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项目总量申请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原环评中 数据</th> <th>现有项目排 放量</th> <th>本项目排 放量</th> <th>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th> <th>需申请总 量</th> <th>二倍替代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VOCs</td> <td>0</td> <td>0</td> <td>0.27</td> <td>0.27</td> <td>0.27</td> <td>0.54</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168</td> <td>0.145</td> <td>0.145</td> <td>0.29</td> <td>0.122</td> <td>0.244</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中 数据	现有项目排 放量	本项目排 放量	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需申请总 量	二倍替代量	废气	VOCs	0	0	0.27	0.27	0.27	0.54	颗粒物	0.168	0.145	0.145	0.29	0.122	0.244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中 数据	现有项目排 放量	本项目排 放量	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需申请总 量	二倍替代量																	
废气	VOCs	0	0	0.27	0.27	0.27	0.54																	
	颗粒物	0.168	0.145	0.145	0.29	0.122	0.2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废气</h2> <h3>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h3> <p>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VOCs 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re> graph LR A[原焊接工序] --> B[颗粒物] B --> C[集气罩] C --> D[布袋除尘器] D --> E[DA001] F[投料、混料] --> G[颗粒物] G --> H[集气罩] I[焊接工序] --> J[颗粒物] J --> K[集气罩] L[喷漆、烘干] --> M[颗粒物、VOCs] M --> N[密闭收集] N --> O[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O --> P[DA002] Q[未收集废气] --> R[颗粒物、VOCs] R --> S[车间遮挡] S --> T[无组织] </pre>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lution gene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It shows five main pathways for emiss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athway 1: Original welding process → Particulate matter → Fume hood → Bag filter → DA001. Pathway 2: Material addition → Particulate matter → Fume hood. Pathway 3: Welding process → Particulate matter → Fume hood. Pathway 4: Painting and drying → Particulate matter, VOCs → Enclosed collection → Cotton filter + secondary activated carbon adsorption → DA002. Pathway 5: Uncontrolled emissions → Particulate matter, VOCs → Workshop shield → Uncontrolled. <p>A red dashed box encloses the welding process, painting and drying, and the uncontrolled emissions pathway, indicating they are part of the project's scope.</p>

本项目

图 4-1 产污环节与环保设施对应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87	0.004	0.0104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3.76	0.019	0.0451	2400
现有项目	颗粒物	实测法	416.67	2.083	5			5000	90	99	是				2400
喷漆	颗粒物	物料平衡	175	0.875	2.1	有组织 D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98	95	是	8.58	0.043	0.103	2400
	VOCs	物料平衡	104.2	0.52	1.25			5000	98	80	是	20.42	0.102	0.245	240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	/	/	0.042	无组织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	/	/	是	/	/	0.042	2400
	VOCs	/	/	/	0.025			/	/	/	是	/	/	0.025	2400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一般	颗粒物	117°53'58.506"	36°24'20.025"	15	0.32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	
DA002	一般	颗粒物	117°53'58.859"	36°24'20.044"	15	0.3	常温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70	2.4		
厂界内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要求			6.0	/	
厂界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2.0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	/	

源强确定依据：

（1）焊接废气：

污染物源强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核算环节”，焊接工序颗粒物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1.13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4t/a。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焊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t/a，根据现有检测数据，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45t/a，则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1t/a，风机风量约 5000m³/h，排放浓度为 3.7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设备内进行。根据前文涂料物料衡算可知，该工序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颗粒物 0.103t/a、VOCs 0.245t/a。

项目喷漆烘干房密闭设置，配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颗粒物去除效率 95%，VOCs 去除效率 80%，处理风量 5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出喷漆房可能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收集效率按 98% 计。项目喷漆时间为 2400h/a，根据该项目物料衡算可知该工序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颗粒物 0.103t/a、VOCs 0.245t/a，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43kg/h、VOCs 0.102kg/h，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8.58mg/m³、VOCs 20.42mg/m³。

综上，项目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3）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未收集量为 0.042t/a，VOCs 未收集量为 0.025t/a，经车间密闭遮挡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3、监测要求

参照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4-3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VOCs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VOCs	1 次/半年
厂界内		VOCs	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2.087	5000	417.54	1	1	2.087	10
DA002	颗粒物	0.875	5000	175	1	1	0.875	10
	VOCs	0.52	5000	104.2	1	1	0.52	7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烘干、固化	VOCs、颗粒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活性炭吸附是目前广泛使用的VOCs废气和臭气治理措施。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是目前通用、有效的VOCs及臭气治理技术。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小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对于活性炭的选择、更换、处置、记录等内容，企业应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企业应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VOCs去除效果，并对更换的废活性炭进行有效处置。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环保设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6、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中石村；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103	0.042	0.145
VOCs	0.245	0.025	0.27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建筑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电力通讯 线路器材 北车间	冲床 剪切机 剪板机 锯床 自动冲床 剪板机 卷板机 自动喷涂机 半自动喷涂机 空压机	8 2 1 1 1 2 2 4 2 2	85 80 80 80 85 80 80 70 70 90	低噪声 设备、减 振、隔声	11 14 11 14 -5 0 6 6 4 1	52 45 45 52 52 52 52 45 45 44	1 1 1 1 1 1 1 1 1 1	6 6 6 6 6 6 6 5 5 6	69 64 64 64 69 64 64 56 56 74	8h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49 44 44 44 49 44 44 36 36 54	1 1 1 1 1 1 1 1 1 1	
													20	44
													20	49
													20	44
													20	44
													20	36
													20	36
													20	54
													20	44
													20	49
电力水泥 制品车间	混凝土搅拌机 振动棒 砂轮机 台式钻车 液压调直切断机 切割机	1 1 1 1 1 1	80 85 80 70 80 80	低噪声 设备、减 振、隔声	21 22 18 16 20 18	53 46 52 52 46 46	1 1 1 1 1 1	6 6 6 6 6 6	64 69 64 54 64 64	8h	20 20 20 20 20 20	44 49 44 34 44 44	1 1 1 1 1 1	
													20	44
													20	44
													20	34
													20	44
													20	44
电力通讯 线路器材 西车间	净水器 卷板机 滚丝机 缩径机 串光机	1 1 2 1 1	70 80 80 80 80	低噪声 设备、减 振、隔声	-14 -15 -15 -14 -14	39 47 42 39 29	1 1 1 1 1	4 5 5 5 5	58 66 66 66 66	8h	20 20 20 20 20	38 46 46 46 46	1 1 1 1 1	
													20	46
													20	46
													20	46
													20	46

表 4-8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喷漆房配套风机	/	6	36	1	90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	8h
2	布袋除尘器风机	/	18	37	1	90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1) 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0dB(A)。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sum 10^{0.1 L_A(r)}]$$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厂房平均隔声量, dB(A)。

d.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因建设单位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现状值，本项目计算全厂设备到厂界的贡献值。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4.9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4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4.6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6.5	60	达标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1) 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外购钢材在下料及冲孔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约为 5t/a，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2) 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焊渣=焊材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约 1.13t/a，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约为 0.148t/a，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3) 布袋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0.01t/a，收

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4) 沉渣：本项目陶瓷器具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主要为陶瓷器具表面附着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渣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5) 废活性炭：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吸附量以 0.3kg/kg 炭进行计算，VOCs 消减量约为 0.98t/a，需要活性炭年用量为 3.2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4.25t/a，每季度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6) 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来源于漆雾处理过程中过滤棉的更换，废过滤棉一次更换 3kg，不具备处理效果时更换，本次以每月更换一次计算，最后可产生废过滤棉总量约 1.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7) 漆渣：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53t/a，属于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8) 废漆桶：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 12.53t/a，按照 25kg/桶计，共用 502 桶/a，每个桶的重量以 0.1kg 计，则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9) 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部分设备在维护及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10)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 0.01t/a，按照 5kg/桶计，共用 2 桶/a，每个桶的重量以 0.1kg 计，则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 去向
1	下脚料	下料、冲孔	一般固废	固态	5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固态	0.148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0.01	
4	沉渣	清洗	一般固废	固态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4.25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1.99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0.01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0.0002	
9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固态	0.53	
10	废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表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5t/a	废气治理	固态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99t/a	废气治理	固态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2t/a	设备维护	固态
5	漆渣	HW12	900-252-12	0.53	喷漆	固态
6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5t/a	喷漆	固态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有机成分	季度	T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有机成分	月	T/In	
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年	T, I	
4	废机油桶	油类物质	年	T, I	
5	漆渣	有机成分	月	T, I	
6	废漆桶	有机成分	月	T/In	

2、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西南角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4m²，可存放危废约 2t，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危废量约为 6.83t/a，每季度转运一次，危废间能够容

纳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在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类储存，严禁烟火和外人出入。危险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设置围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3)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

此外，企业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防渗层破裂及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破裂等可能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企业针对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各环节，做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防渗，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区域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②10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水泥土夯实。
	危废暂存间 化粪池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 cm/s}$ 。 化粪池采取玻璃钢+防腐沥青漆。外部使用抗渗 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6} \text{ cm/s}$ 。

建设单位应对各应防渗位置做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 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次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化学物质为机油，主要风险为生产系统危险性。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如下：

表 4-14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级，仅需要做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粒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废品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5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本此环评对电磁辐射不做分析。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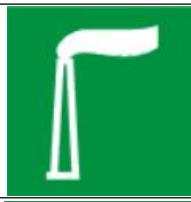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环字[2021]92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4747801324C001X），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84、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外	VOCs	加强管理性、车间封闭性，严格管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中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及风机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尘、沉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3、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对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对于液体危险废物防渗桶密闭收集，放置于托盘上，避免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执行。</p>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45			0.145		0.29	+0.145
	VOCs	0			0.27		0.27	+0.27
废水	COD(t/a)	/			/		/	/
	氨氮(t/a)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20			5		25	+5
	焊渣	0.065			0.148		0.213	+0.148
	布袋除尘器收尘	1.368			0.01		1.378	+0.01
	漆渣	0			0.53		0.53	+0.53
	沉渣	0			0.1		0.1	+0.1
	废活性炭	0			4.25		4.25	+4.25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1.99		1.99	+1.99
	废机油	0.01			0.01		0.02	+0.01
	废机油桶	0			0.0002		0.0002	+0.0002
	废漆桶	0			0.05		0.05	+0.05

注：（1）单位：t/a。

(2)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9：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10：水性漆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11月6日

附件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承诺按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附件4：营业执照



附件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5/11/4 16:00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昌俊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747801324C
	项目代码	2511-370304-89-01-767967		
	项目名称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占地1700平方，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新建车间、不对土地做出扰动。共购置自动冲床、卷板机、剪板机、自动喷涂机、半自动喷涂机、烘干炉等15套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0.5万吨/年电力通讯线路器材。消耗能耗12.29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吕昌俊	联系电话	
承诺： <p>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吕昌俊</p> <p>备案时间：2025-11-04</p>				

221.214.94.51:8081/city/pro/wdxxm?href=%23x-p-1&yc=1

1/1

附件6：租赁协议

附件 7：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博环审字(2017)1882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电力通讯线路器材、1 万吨电力水泥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2 万吨电力通讯线路器材、1 万吨电力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聚集区，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属于新建(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卷板机、剪板机、CO₂ 保护电焊机、半自动钢筋弯曲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螺母、焊材等。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生产电力通讯线路器材 2 万吨、电力水泥制品 1 万吨。

电力通讯线路器材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原材料，经过下料、冲孔、成型、焊接进行产品生产。

电力水泥制品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原材料，经过投料、混料搅拌、浇筑成型、振匀、自然晾干、洒水养护等工序进行生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施工场地周围靠敏感点一侧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要在地面定期洒水，装卸建筑材料、挖填土方、施工现场及建筑物料的堆放要采取防尘措施，防止二次扬尘发生；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建筑机械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标准要求(昼间 70dB, 夜间 55 dB)；禁止夜间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 3 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使用商品混凝土，项目产生的泥浆水、机械清洗水、工程废水，须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方可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随意外排；清出的沉淀物运至附近取土场回填，

项目剩余建筑垃圾、弃土必须统一收集、装运、运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制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处置。

(二)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擅自增加铸造、喷漆、喷塑、电镀、表面处理以及水泥制造等工艺。

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挡，生产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焊接、投料、选料搅拌工序需安装集气罩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text{ mg}/\text{m}^3$)，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焊接、投料、混料搅拌等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颗粒物无组织： $1.0 \text{ mg}/\text{m}^3$)。

(三) 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四) 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自建成之日起，建设单位须参照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文件要求先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2017年10月1日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滕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电力通讯线路器材、
1万吨电力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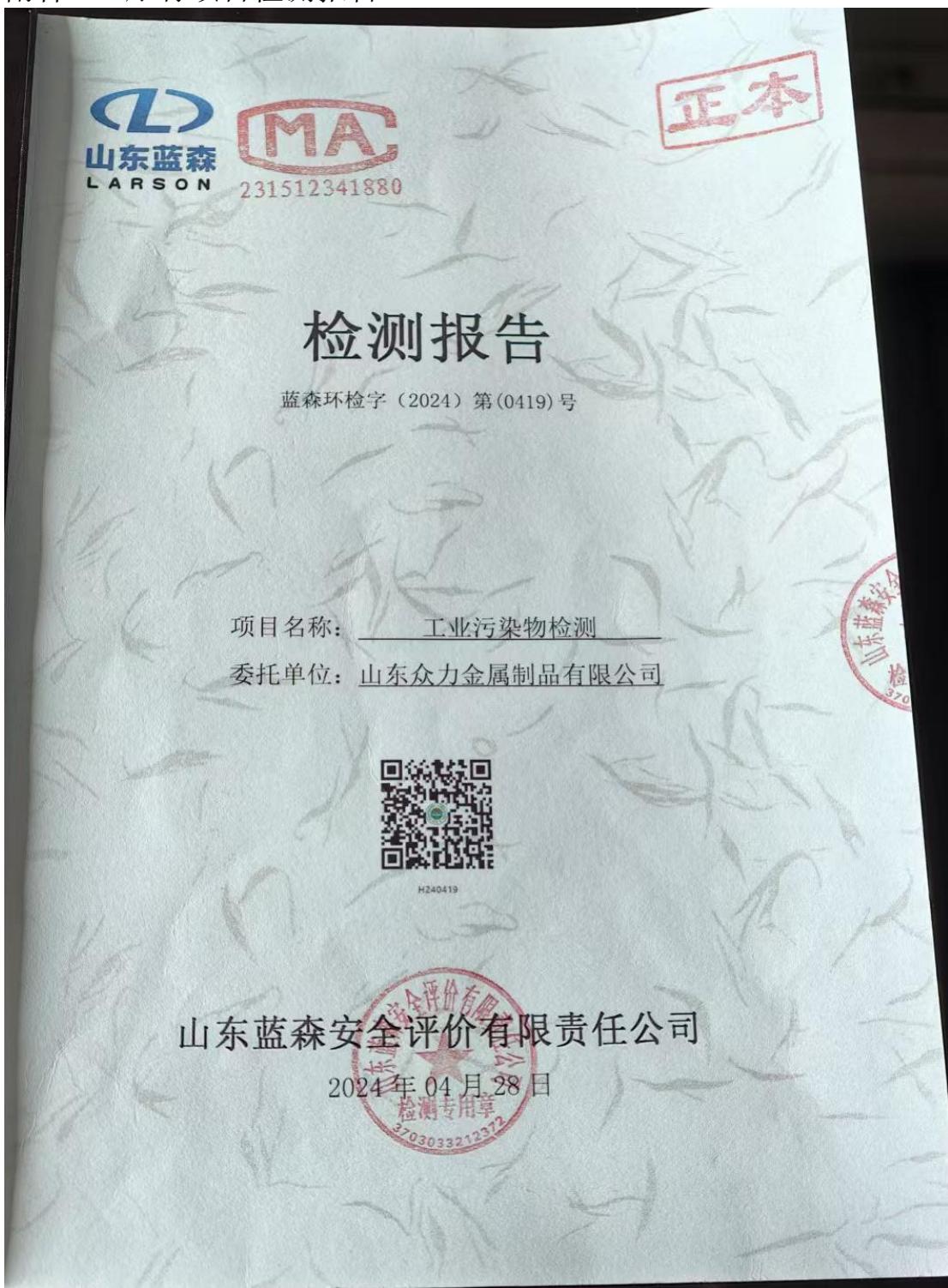
验收时间：2017年11月21日

附件1《

》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单位信息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类别	名称				
验收专家	山东理工大学	冯雪冬			
验收专家	山东理工大学	马艳飞			
建设单位	山东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霞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泰安市泓道水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琪			
环保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淄博同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海			

附件 8：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工业污染物检测

检测单位: 山东蓝森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检测负责人: 李斌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李斌、吴元鹏 解美玲、王淑芹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李斌、吴元鹏 解美玲、王淑芹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李斌、吴元鹏

编制人: 李斌

审核人:

批准人: 吴元鹏

签发日期: 2024. 04. 28

- 1.被检单位: 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单位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
- 3.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 4.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 5.测试日期: 2024年04月19-20日
- 6.检测依据及结果

6.1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

6.1.1 有组织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 836-2017	BT125D 电子天平 YQ3000-C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SDLS/YQ069 SDLS/YQ322	1.0mg/m ³

6.1.2 有组织检测结果

6.1.2.1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DA001 排气筒(出口)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排放量	DA001 排气筒(出口)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标干流量		m ³ /h	2771	2823	2808	2801
	烟气流速		m/s	11.4	11.6	11.6	11.5
	烟气温度		℃	34	34	35	34
	含湿量		%	2.5	2.5	2.4	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2			
	生产负荷		%	85			
	空白程序增重		mg	0.07			

6.2 无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

6.2.1 无组织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BT125D 电子天平	SDLS/YQ069	7μg/m ³
			KB-612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LS/YQ323	
			KB-612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LS/YQ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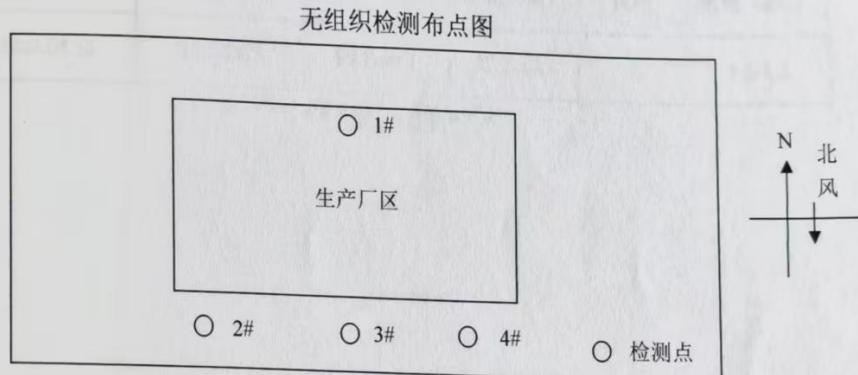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KB-612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LS/YQ325	
			KB-612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LS/YQ326	

6.2.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检测结果
1# (排放源上风侧)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94
2# (排放源下风侧)		μg/m ³	216
3# (排放源下风侧)		μg/m ³	211
4# (排放源下风侧)		μg/m ³	218

6.2.3 厂界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依据及结果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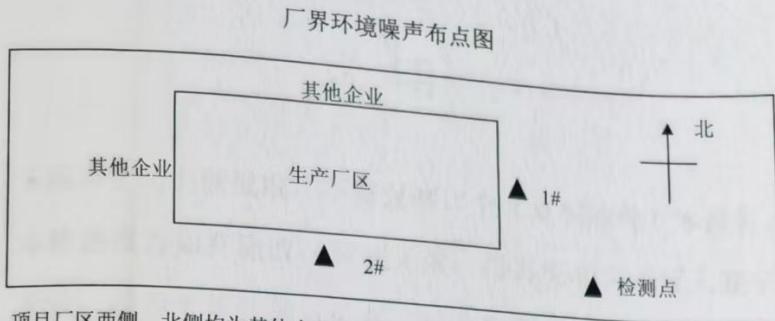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测范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SDLS/YQ333	≥35dB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时段 点位	04.18	
	昼	Leq
厂界东 1#	11:59	53.5
厂界南 2#	12:04	54.9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6.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布点图



注：项目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无法设置监测点。

7.采样气象观察数据表

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4.18	24.7-26.5	99.0-99.1	27.2-30.3	北	1.0-1.2

* * * 报告结束* * *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附件 9：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747801324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747801324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7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17日至2030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水性漆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454



190014231628

报告编号: TW 220300-4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醇酸面漆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Test Category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Notes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公章及骑缝章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公章均视作无效。

The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in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no approval signature; no cross-page seal; altered; a copy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2. 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接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Any objection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3. 除非另有说明, 本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负责。未经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used for publici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MCQST.

4. 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检验中心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Above information and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certified by the client, MCQST quoted the information with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accuracy, adequacy and/or completeness.

5. 符合性声明仅基于本次实验室活动的实测值, 未将本次实验室活动的测量不确定度影响计入。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only based on the actual value of laboratory activity,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results not take into account.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way, except in full content, without prior approval in writing by the laboratory.

7. 报告中带※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The inspection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8. 本报告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青岛澳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All legal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is report shall be borne by Qingdao Aokang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4号
Address: 4 Jinhu Rd. Qingdao, Shandong, China
电话/TeL: 0532-85822011/85845939
传真/Fax: 0532-85822011
邮编/Postal Code: 266071
E-mail: mcqst0532@163.com
[http:// www.mcqst.cn](http://www.mcqst.cn)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No: TW 220300-4

第3页, 共4页 (Page 3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醇酸面漆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山东省邹城市工业园区(太平镇)新华 路777号	批 号 Batch Number	/
样品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2-04-26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1kg粘稠液体, 塑料瓶包装, 密封完好。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3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3. 重金属含量。		
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2年04月26日-2022年05月13日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检测结果符合GB 30981-2020 表1建筑物和构筑物防腐涂料(建筑物墙面涂料除外)-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其他-面漆 中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结论为合格。 签发日期/Issued date: 2022年05月13日		
备注 Remarks			

批准/Approver: 128

审核/Auditor: 388

编制/Compiler: 王伟伟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Summary of Testing results

No: TW 220300-4

第4页，共4页 (Page 4 of 4)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 标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GB/T 23985-2009 中8.4	≤300	60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三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GB/T 23986-2009	≤1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0.001%
3	重金 属含 量	铅 (Pb) 含量, mg/kg	GB/T 30647-2014	≤10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5mg/kg
		镉 (Cd) 含量, mg/kg	GB/T 30647-2014	≤1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1mg/kg
		六价铬 (Cr ⁶⁺) , mg/kg	GB/T 30647-2014	≤10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8mg/kg
		汞 (Hg) 含量, mg/kg	GB/T 30647-2014	≤10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限: 5mg/kg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订日期: 2019.11.01
产品名称: 水性醇酸面漆

编号:
版本: 第二版

目录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2. 危险性概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露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控制接触和个人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它信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水性醇酸面漆
企业名称: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工业园区(太平镇)新华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73517
联系电话: 0537-3137088
企业应急电话: 0537-3137112
电子邮件地址: btqy@163.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可作为户外、户内金属结构防腐面漆或底面合一涂料
应急电话: 火警报警 119
医疗急救 12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 2.2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 2.3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 2.4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 2.5 燃爆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1 产品分类
本产品属于: 单一成分 () 混合物 (√)
- 3.2 产品描述
本品由水性醇酸树脂、颜料、填料、助剂、水等按一定比例经混合、过滤、包装工艺加工而成。

Page 1 of 3

奔腾漆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工业园区(太平镇)新华路 777 号)

电话: 0537-3137088

网址: www.puntium.com.cn

Issued: Nov. 2019



3.3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No.
水性醇酸树脂	35-50	N/A
乙二醇叔丁基醚	0-10	7580-85-0
去离子水	10-25	7732-18-5
颜料、填料	15-25	N/A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急救措施

- 4.1 如与皮肤接触,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休无危害, 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 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 4.2 如误吞服: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 请立即就医。
- 4.3 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 到 30 分钟, 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 立即就医。
- 4.4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 如吸入者感觉不適立即就医。
- 4.5 建议: 就医时请出示安全技术说明书, 供医师参考!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5.1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 不易被明火点燃, 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 5.2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 5.3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 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 5.4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 6.1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 回收溢出物, 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 以避免扬尘。
- 6.2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戴防护口罩, 穿防尘服。远离和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 7.2 贮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 应远离火源。存放在通风、干燥处避免直接与阳光接触, 贮存温度不宜超过 40℃。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 8.2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 应马上清洗干净。
- 8.3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 戴一种或多种护肤品, 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 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 戴通气护目镜。
- 8.4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 8.5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 饮水或吸烟,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入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理化参数	数值或结果	理化参数	数值或结果
外观	液体	自燃温度(℃)	—
气味	--	爆炸(下/上)极限(%)	—
颜色(或色号)	白色	pH 值(0~14)	8.0~10.0
粘度 (KU)	100±20	溶解度(g/100g)	—
相对密度(水=1, 4℃)	1.3	可燃性	—
蒸汽压(KPa)	--	蒸汽密度(kg/m³)	—
闭口闪点(℃)	>60	相对挥发速率(醋酸正丁酯=1)	—
熔点/凝固点(℃)	--	分配系数(KD)	—
沸点和沸程(℃)	--	分解温度(℃)	—

Page 2 of 3

奔腾漆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工业园区(太平镇)新华路 777 号)

电话: 0537-3137088

网址: www.puntium.com.cn

Issued: Nov. 2019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性质	内容
反应性	正常存储不发生影响产品品质的自聚反应;
有害反应	混入其它化学杂质可能会对本品产生毒害或催化作用;
化学稳定性	保质期内正常储存化学性质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热源与火源、避免被水、油脂及粉尘污染;
禁配物	--
分解产物	正常存储时不发生分解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1.1 整体信息

无整体性毒理学测试数据。

11.2 致癌性:未知。

11.3 刺激性:对眼睛和皮肤有一定的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整体生态信息:无整体性生态学测试数据。

12.2 生态毒性:未测定。

12.3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12.4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12.5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按当地环保部门规定处置。

13.2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4.1 总则: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内。

14.2 运输时应做好包装桶固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倒塌或挤压泄露的情况。

14.3 运输安全标签

标签的粘贴、挂拴、喷印应牢固,保证在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 使用过程中保护标签; 更换包装后应及时准确标识。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5603-1995 常用危险品储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GB6514-2008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7691-201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贸委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国际法规: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常见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参考文献: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实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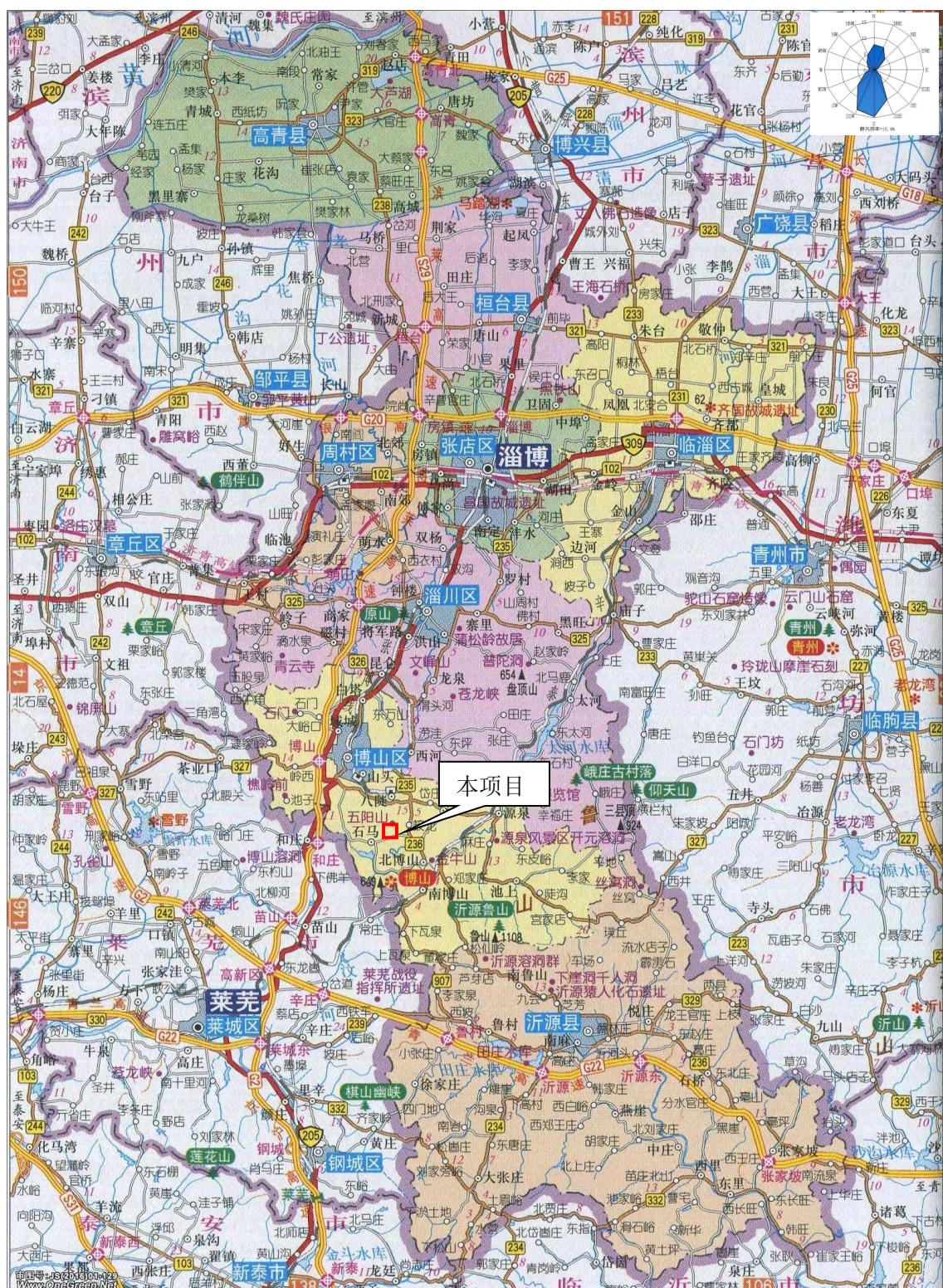
修订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填表部门: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部分: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483-2008 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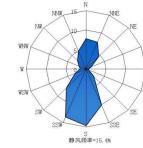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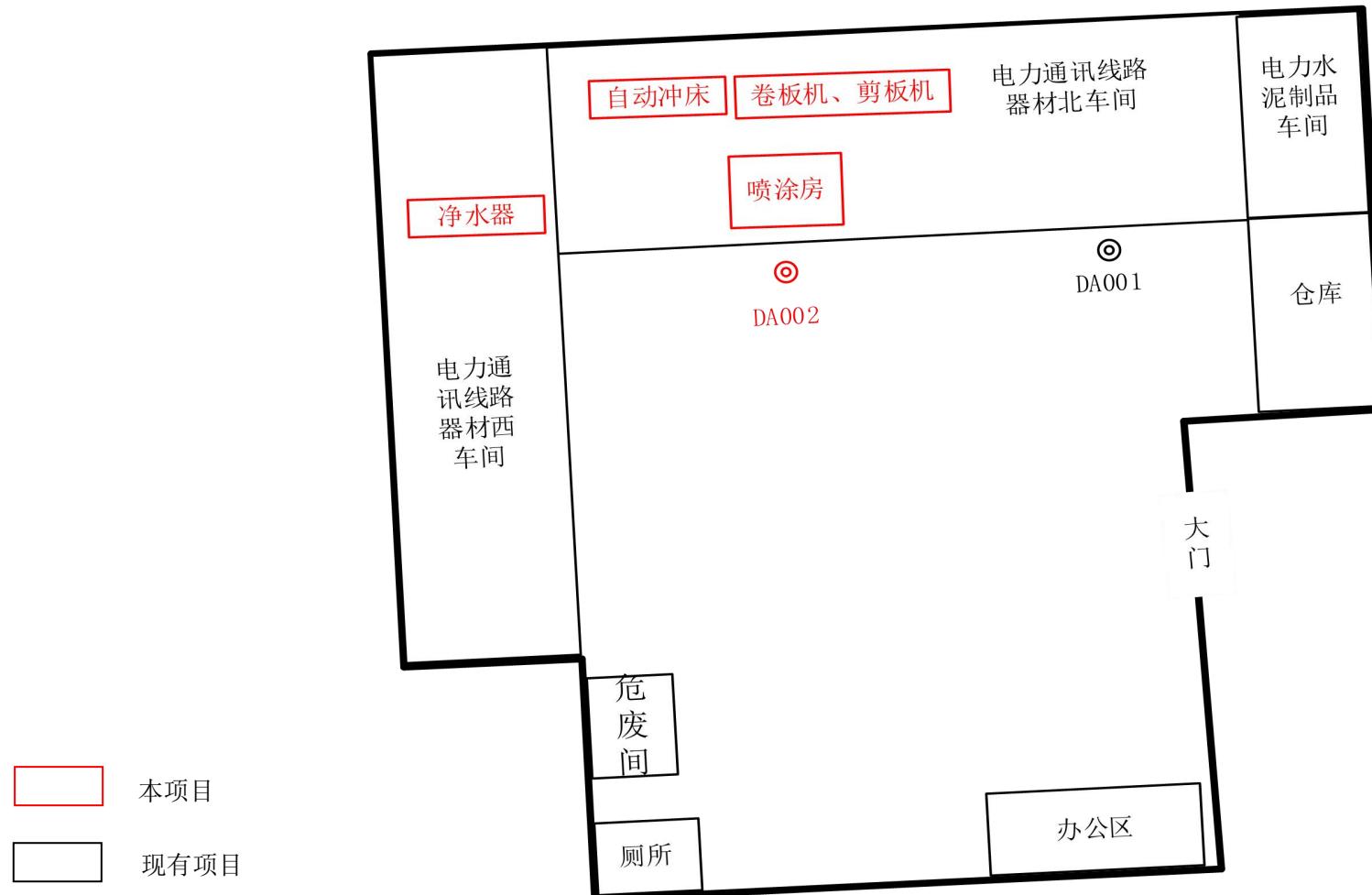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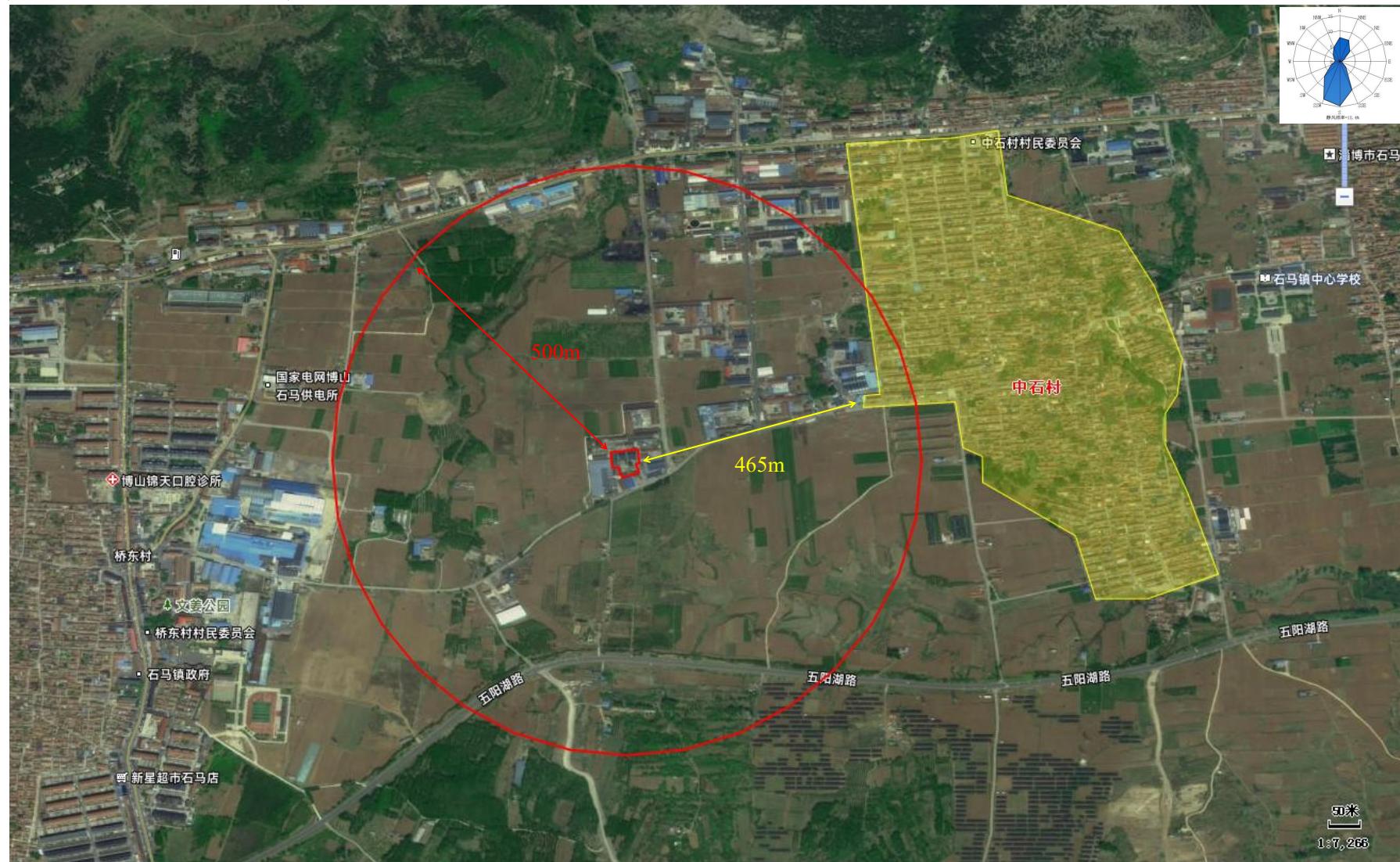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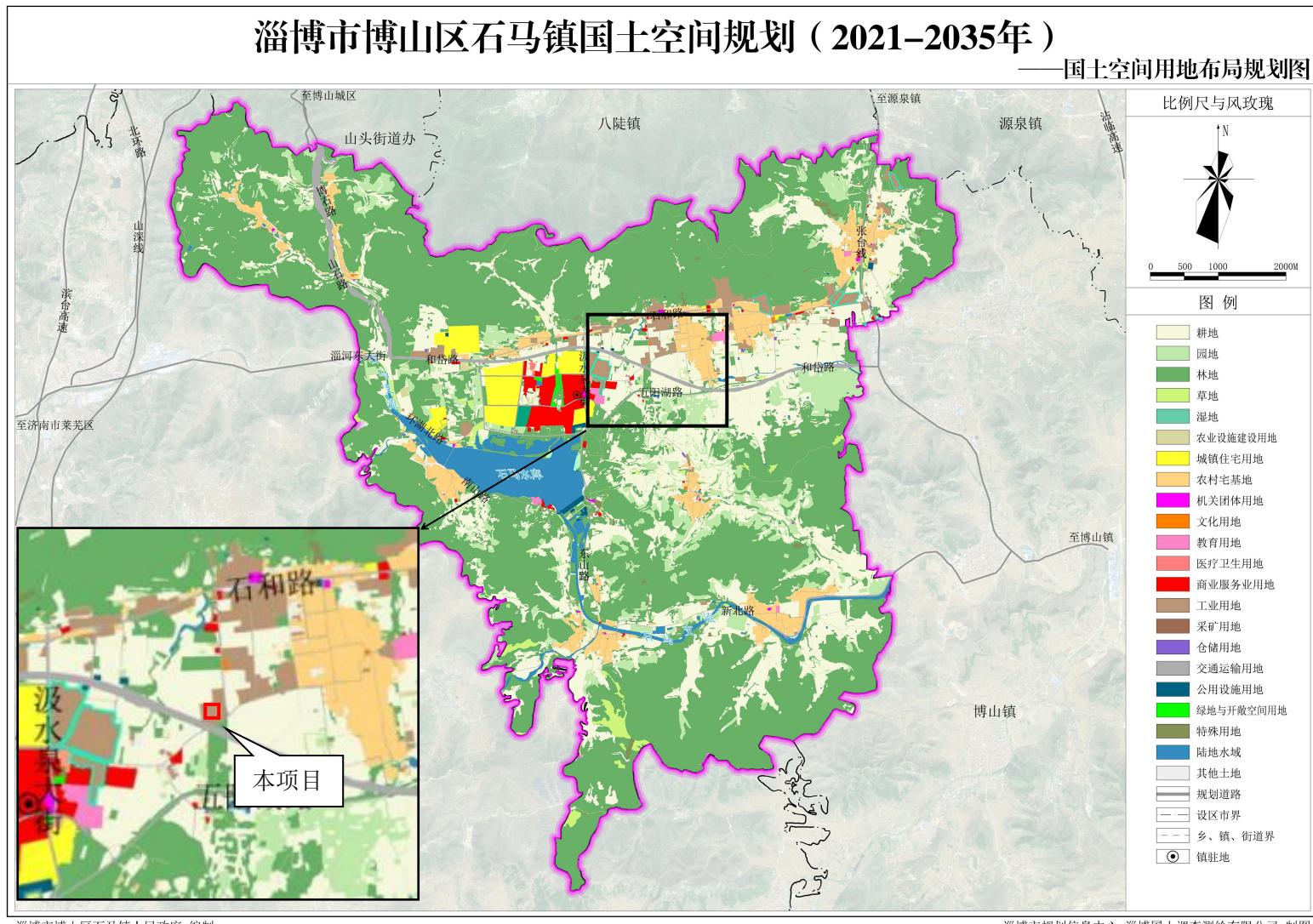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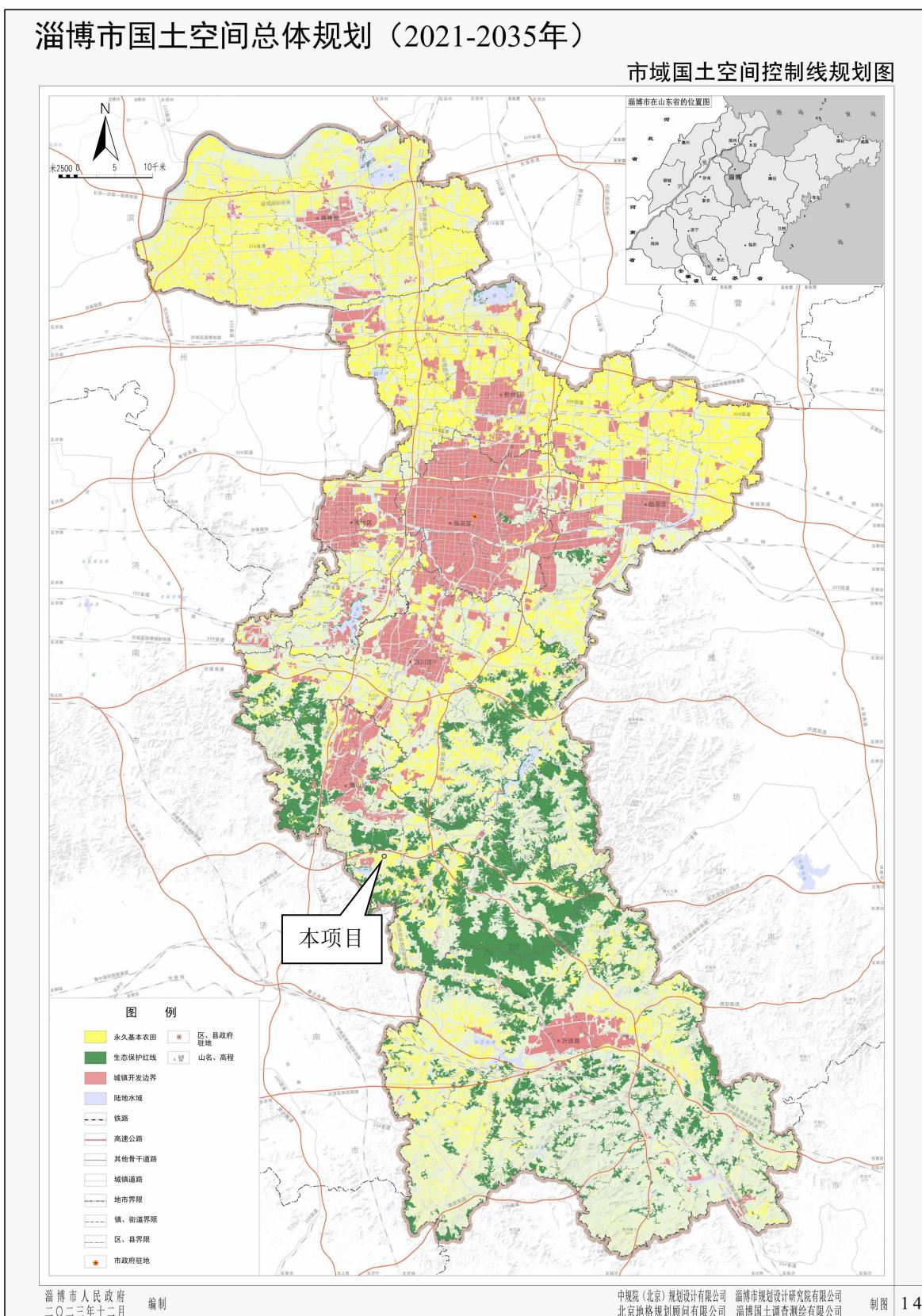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